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3 号王府井大厦 11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381,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9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凡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郭芳，独立董事夏执东、王新、刘世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丽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580,058	99.8071	771,769	0.1857	29,400	0.0072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580,058	99.8071	771,769	0.1857	29,400	0.0072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598,858	99.8116	752,969	0.1812	29,400	0.0072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638,458	99.8211	740,569	0.1782	2,200	0.0007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598,858	99.8116	752,969	0.1812	29,400	0.007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575,958	99.8061	775,869	0.1867	29,400	0.0072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4,607,258	99.8136	771,769	0.1857	2,20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1,862,062	98.2566	740,569	1.7382	2,200	0.0052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799,562	98.1099	775,869	1.8210	29,400	0.0691
7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830,862	98.1833	771,769	1.8114	2,200	0.00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巫志声、李雨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